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与管理专业群-建设专业群实训基地（1期）

（02包）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建设专业群实训基地（1期）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509014

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五、 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印鉴）。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

导航搜索：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8034-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建设专业群实训基地（1期）

3. 项目预算金额：240 万元（其中 02 包 13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本包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2包	数字孪生教学平台等	130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六道口地铁站 B 东北口步行 240 米)金码大厦 B 座 18 层 18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2.5 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须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509014-02（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使用此编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010-8011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杨振豪、王树凡、刘晓红、孙涛、刘思雨、王涵、王佳乐、边璐、谢丹丹、张含勇

电话：010-53681306/1309、010-52188100、010-52133055、13552541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树凡、杨振豪

联系电话：010-53681306/1309、010-52188100、010-52133055、
135525413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02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数字孪生教学平台</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02包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建议按分包缴纳，如合并缴纳，务必转账时备注清楚缴纳的包号 ）： <u>¥26,000.00元（贰万陆仟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递交的密封文件应为： 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一正五副）、商务技术文件（一正五副）、电子版文件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 （1）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2）可编辑版word文档； （3）投标分项报价表Excel版。 序号（1）和（2）须包含纸质投标文件正文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 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投标人三个字简称。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书脊位置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证明文件页数过少的，可不制作书脊）。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至我司地址。</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681306/1309、010-52188100、010-52133055、135525413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

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

14.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该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7.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 供 证 明 文 件 的 复 印 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符合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不存在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无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说明
价格部分（30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100
商务（7分）	综合能力（2分）	投标人需具有： ①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②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1项得1分，满分为2分。 以上证书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业绩（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2022年09月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业绩不认可）做过的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视频演示（6分）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需要提供视频演示的参数进行功能演示，时长总共不超过10分钟，共计6条。满分6分。（演示视频文件，拷贝到U盘里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代理机构播放视频） 每一条所要求演示的内容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每一条所要求演示的内容中有缺漏点或缺陷得0.5分。 未提供演示的，视为放弃演示，该项不得分。

技术及方案 (48分)	对技术规范要求的响应程度 (35分)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程度。（共207条参数，其中“▲”号条款10条，“#”5条，一般条款192条）的响应程度。 “▲”为关键指标、“#”为重要指标，未标注的为一般性指标。 （1）每有一条“▲”条款满足得2分（共10条，总分值20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2）每有一条“#”条款满足得1分（共5条，总分值5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3）每有一条一般条款满足得1分（共 192条，总分值192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一般条款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条款得分=（投标人所得虚拟分值/192）×10（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要求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如未提供或漏报，视为该条指标不满足。
	技术实施方案 (5分)	整体技术方案评审（含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人员配备、安装、调试方案） 整体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人员配备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 整体技术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一般，人员配备较能满足需求，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不够完整，不够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整体技术方案不够全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不够合理，人员配备不够充分，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不完整，描述欠缺多，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难度，得2分； 整体技术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混乱，人员配备不充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难度大，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提出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具有预见、穷尽各种情况的能力，固定专职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充足，备品备件充足，反应迅速，完全满足电

		话支持、现场服务、巡查等要求，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略有欠缺，工作措施较通用，固定专职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充足程度一般，备品备件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反应略迟缓，部分满足电话支持、现场服务、巡查等要求，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缺失，工作措施缺少合理性，固定专职技术服务人员配备不足，备品备件不充足，反应较迟缓，满足电话支持、现场服务、巡查等要求有难度，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措施不合理，无固定专职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无备品备件计划，反应迟缓，不能满足电话支持、现场服务、巡查等要求，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得0分
	培训方案 (3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包括并不限于培训方法、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技术人员安排、技术资料等内容。 培训方法科学、受众适用性强，培训内容完整合理、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设计合理，技术资料齐全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有欠缺，培训方法受众适用性不具有普遍性，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不够妥当，技术资料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 方案、培训方法不合理，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不合理，技术资料有缺失且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项目团队 管理能力 (8分)	项目负责 人(4分)	1. 执业资格(2分)：持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加2分，未按标准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管理经验(2分)：项目负责人自取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之日起，至开标日止，具备8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得2分，不满8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标注取得证书起始日期

		，项目管理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管理团队(2分)	1.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管理团队至少有1名成员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或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加盖公章，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实施团队(2分)	1. 实施负责人持有人社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加盖公章，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政策功能 (1分)	节能产品 (0.5分)	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环境标志产品 (0.5分)	投标产品中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注：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2、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将被拒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项目概述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建设专业群实训基地（1期）以构建智慧健康养老专业群智能化教学基座为目标，聚焦数字孪生、虚拟仿真与人工智能技术融合，重点推进教学平台、内容工具与智能系统的协同建设。本期项目将建成“孪生课堂线上教学平台”与“大模型接入和AI智能体搭建”，形成数字教学实训、交互设计与教学管理的软硬协同体系；建设AI智能体，支撑多场景的智能交互；依托大语言模型技术，构建AI标准案例知识库与教学知识图谱系统，实现专业知识的结构化组织与智能问答服务；同步开发教学文化内容展示系统与实训室智能控制系统，提升教学可视化水平与管理效率。项目全面打造“平台+资源+系统+AI”一体化的专业群AI实训环境，推动智慧养老人才培养向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方向转型升级。

2、项目分包情况介绍

本项目分2包，本包（02包）预算金额为：130万元。

3、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旨在建设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实训基地（一期），围绕“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集教学、实训、管理与服务于一体的AI赋能型智能化教学基座。通过融合数字孪生、虚拟现实、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实现以下核心功能与建设目标：

1) 建成“孪生课堂”线上教学平台

构建基于Web的数字孪生教学环境，支持教师与学生在浏览器中远程登录，开展居家、社区、机构等多场景的虚拟仿真实训。平台支持3D模型、XR课件、全景资源、PDF、视频等多模态教学资源的导入与协同交互，实现多人在线、全息互动、语音通信与跟随教学，打破时空限制，提升教学沉浸感与参与度。

2) 打造AI智能体与大模型应用系统

基于大语言模型技术，构建面向智慧养老领域的AI智能体，支持政策法规智能问答、虚拟老人情感化对话训练、个性化实训任务生成等典型教学场景。系统具备多轮对话、意图理解、情绪建模与反馈评估能力，提升学生在照护沟通、应急处置、服务设计等方面的综合素养。

3) 构建专业群知识图谱与标准案例库

整合国家及地方养老政策、服务体系、长期护理保险、适老化改造等专业知识，构建结构化、可检索、可推理的教学知识图谱。配套建设AI标准案例库，提供智能问答服务，为教师备课、学生学习与管理决策提供权威、精准的知识支撑。

4) 开发XR内容创作与资源生产工具

提供零代码、可视化XR内容创作平台，支持教师自主创建交互式虚拟教学资源。系统具备场景编辑、动作编排、时间轴控制、UI菜单设置等功能，支持3D模型轻量化压缩、光照烘焙与一键发布，显著降低资源开发门槛，提升教学内容生产效率。

5) 建设实训室智能管控与显示系统

实现对实训室内所有设备（显示终端、播放器等）的统一管理与远程控制。支持一键切换教学模式、定时任务执行、环境联动控制、多屏拼接与分屏显示，提升教学组织效率与空间智能化水平。

6) 部署文化展示与教学可视化系统

建设专业群知识文化展示平台，支持高清视频、图片、PPT、网页、3D模型等内容的动态上墙展示。通过时间轴、照片墙、菜单导航等形式，生动呈现专业发展历程、教学成果与行业文化，营造沉浸式、互动化的教学环境。

7) 形成“平台+资源+系统+AI”一体化实训生态

通过软硬件协同集成，打造集教学平台、内容工具、智能系统与数据管理于一体的智慧教学环境，全面支撑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的课程教学、技能实训、教研创新与社会服务，助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转型升级。

4、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第一章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特殊要求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投标
1	数字孪生教学平台	数字仿真系统-居家、社区、机构服务场景	1 项	7	否
2		数字仿真系统-任务链构建和任务生成	1 项	7	
3		数据管理与操作记录-操作日志	1 项	7	
4		数据管理与操作记录-评价系统	1 项	7	
5		智慧服务管理平台与数字孪生教学平台系统与数据集成	1 项	6	
6		数字孪生教学平台与 AI 实训工具系统与数据集成	1 项	6	
7	大模型接入和 AI 智能体搭建平台		1 项	25	
8	AI 智能 Agent-养老政策助手搭建		1 项	5	
9	AI 智能 Agent-沟通训练助手搭建		1 项	10	
10	AI 智能 Agent-情境任务生成搭建		1 项	10	
11	与服务管理系统的集成与数据管理		1 项	10	
12	智慧服务管理、数字孪生、AI 虚拟实训的集成系统管理功能		1 项	5	
13	AI 教学资源开发与培训		1 项	15	
14	AI 助老设备与互动终端智能音箱和配套蓝牙健康监测设备	智能音箱	8 个	2.4	
		配套蓝牙健康监测设备			

15	AI 助老设备与互动终端-人体解剖分组实训触控终端	人体解剖 VR 桌面互动一体机（2 台）	6 个	2.9394	
		分组实训触控终端（4 台）			
16	AI 助老设备与互动终端——LED 红外触摸屏		3 个	4.6606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数字孪生教学平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1	数字孪生教学平台	数字仿真系统-居家、社区、机构服务场景	1. 多场景虚拟构建：构建涵盖居家生活、社区服务、养老/医疗机构等典型服务场景的3D虚拟环境，满足不同服务对象的教学需求。 2. 场景切换：支持虚拟角色在多场景切换与交互训练。 3. 资源灵活导入：可在虚拟场景中导入3D模型、全景图、PDF文档、2D图片、视频等多种教学资源，丰富场景内容与教学维度。 4. 支持2D(图片、视频)、PDF、3D资源的分别上传、文件分类、展示、删除、重命名功能，同时支持3D资源的爆炸图展示；（需提供系统的演示视频文件，拷贝到U盘里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5. 跨设备访问支持：平台运行于Web端，兼容Chrome、Edge主流浏览器，并适配HTC Vive等XR设备，实现多终端无缝接入。 6. 轻量化渲染优化：采用云端烘焙光照贴图技术，提升静态场景渲染效率；支持轻量化资源传输与zip压缩包直接加载，保障复杂场景流畅运行。 ▲7. 系统需同时支持“选择场景”、“选择角色”及“一键穿越”功能，实现教学场景的快速切换及角色代入。（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标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系统需同时支持虚拟场景中加载“2D资源”、“3D资源”、“XR资源”、“全景资源”的功能。（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标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支持一键穿越功能:携带3D模型及实训课件一	1	否

		键穿越场景。（需提供系统的演示视频文件，拷贝到U盘里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0. 系统支持基于大模型下的AI数字人对话，包括文字输入对话、语音输入对话。（需提供系统的演示视频文件，拷贝到U盘里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数字仿真系统 - 任务链构建和任务生成	1. 任务链编排能力：管理员可通过上传和组织教学资源（如课件、模型、视频等），构建具有逻辑顺序的教学任务链。 2. 任务发布与同步：管理员可保存并一键发布任务课件。 ▲3. 协同跟随模式：支持“跟随协作模式”、“拆分演示”、“PDF演示”、“实时语音”功能，所有学员跟随主讲教师操作节奏完成教学实训。（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标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自由实训模式：学生亦可选择自由模式，在虚拟空间中自主探索任务节点，完成个性化学习路径。 5. 多人实时协作：支持多地用户同时登录同一虚拟场景，开展协作式任务实训。 6. 实时语音通信：内置多人语音系统，管理员可控制全员语音开关； 7. 支持仿真实训教学跟随协作模式，学生举手申请发言及老师通过后进行实时语音交流；（需提供系统的演示视频文件，拷贝到U盘里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8. 支持对案例分析实训课件内的模型、场景进行测量（距离、角度、半径、面积）；（需提供系统的演示视频文件，拷贝到U盘里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	否
3	数据管理与操作记录 - 操作日志	1. 操作日志：记录用户在平台中的各类操作行为，包括账号、用户名、操作时间、操作类型（资源上传、场景切换、任务执行）及异常记录； 2. 登录日志：记录用户在平台的登入、登出时间，登入是否成功记录； 3. 账号分级管理：支持账号分级管理，管理员可创建子管理员与学生账号；	1	否
4	数据管理与操作记录 -	1. 在线知识考核功能：平台支持实训知识考核，包括操作顺序的对错、问答题、选择题的对错自动判断； 2. 历史考核记录查询：学生和教师均可查看历次考核的成绩记录，包括用户名、试卷名、考	1	否

	评价系统	试时长、答题时长、答题时间、总分、成绩是否合格，形成个人学习档案； 3. 支持查看考卷详情结果分析，包括考点、题目名称，我的选项、正确选项及错误说明； ▲4. 系统考核管理需同时支持“考核倒计时”、“考核监控”、“自动评分”、“正确率”、“答题时间”的功能，以便考核全流程管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标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资源与评估：系统支持AI数字人对话咨询与记录功能，支持总结生成评估报告，AI记录的保存和查询；（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报告中需呈现相应参数，做好标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功能评估：系统支持视频或数字人动画重现案例生活场景动作，结合问答内容评估的功能；		
5	智慧服务管理平台与数字孪生教学平台系统与数据集成	1. 系统需采用B/S架构，打开浏览器即可进行实训教学； 2. 系统支持XR资源、3D资源、2D资源、全景资源的添加、删除和打开功能； 3. 资源格式开放：支持加载.gltf、.glb、.fbx、.stp等多种工业与建筑通用格式。 4. 广域网部署能力：支持部署于局域网与广域网，可通过API接口与其他系统对接。 ▲5. 跨终端适配：系统需同时支持PC端及VR端应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标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否
6	数字孪生教学平台与AI实训工具系统与数据集成	1. 数字人对话集成：平台支持在虚拟场景中加载数字人角色的实训课件，可与用户进行自然语言交互。数字人应能理解用户语音及文本输入，结合专业领域知识库，生成语义准确、表达自然的回应内容，支持多轮对话、上下文记忆与情感化表达，用于模拟老年人、家属、照护人员等角色，开展沟通技巧、心理疏导、服务应答等实训任务； 2. 专业知识问答能力：系统应集成养老照护领域的专业知识体系，长期护理保险标准、适老化改造规范、常见老年疾病护理要点等内容。用户可通过语音或文字提问，系统应能自动识别问题意图，从结构化知识库中提取答案，并通过数字人语音播报或界面展示方式反馈；	1	否

		3. 语音输入输出功能：支持高精度语音识别（ASR）与语音合成（TTS）能力，用户可通过麦克风进行口语化提问，系统实时转译为文本并触发响应；反馈结果应能通过数字人语音朗读输出，语调自然、语速适中，提升交互真实感与无障碍使用体验； 4. 低延迟交互保障：从用户语音输入到数字人语音反馈的全过程响应时间应小于3秒，对话中断率低于1%，确保交互流畅性与教学沉浸感。系统应具备断点续连、语义补全与模糊匹配能力，适应不同语速表达习惯；		
7	大模型接入和AI智能体搭建平台	一、功能需求 1. 基于 WebGL 技术的可视化创作环境，支持浏览器登录使用及创作内容资源； 2. 提供场景结构树界面、资源管理界面、场景渲染效果预览界面、属性设置界面以及动作节点设置界面； 3. 采用无代码内容创作，支持内容一键发布； 4. 支持预览，通过点击页面上的按钮预览所创作的内容效果； 5. 支持以 zip 的压缩文件格式直接加载，已达到通过压缩包来提升模型文件集的传输效率； 6. 支持.fbx, .dae, .obj, .stl, .gltf, .glb, .igs, .stp, .meta, .zip 等格式； 7. 提供 Unity 引擎插件，通过安装插件将 Unity3D 引擎开发的场景导出成 zip 格式，并无缝导入到创作模块中。 8. 支持三维模型的轻量化压缩，三维模型的无损压缩率不低于70%，不会降低模型质量，支持生成“.meta”压缩格式； 9. 资源管理：支持“素材管理”、“动作管理”、“交互管理”及“标签管理”，以便内容创作的丰富性；（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标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支持实训案例在线编辑二次创作功能，需要提供以下动作节点，包含不限于移动、缩放、旋转、拆分、组装、搭建、透明、问答、引导路径、模型动画等动作。（需提供系统的演示视频文件，拷贝到U盘里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1. 内置独立的 UI 交互功能，可以创建三级菜单模式，选择菜单样式，并可通过菜单绑定到对应的节点，形成逻辑交互；	1	否



		▲12. 提供时间轴编辑功能，将组成设置成的动作块构成一个时间轴，可以任意排列动作节点，支持水平单线程和垂直并行多线程的时间动画管理功能；（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标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支持标签设置功能，可以通过标签功能快速设置三维物体的标签定义； ▲14. 系统测量功能支持测量距离、测量半径、测量角度、测量面积的功能；（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标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系统支持 AI 数字人定义，包括数字人名称、音色、调用知识库及总结表单； 16. 数字人音色不少于10种，以便内容创作灵活选用； 17. 系统支持自定义 AI 知识库，可选择国产 AI 大语言模型，实现数字人流畅自然对话；提供功能截图标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资源需求 1. 系统提供不少于300个人体器官及康复辅助器具(轮椅、助行器、护理床、扶手、浴椅、座便器等)的三维模型。 2. 针对学校现有实体教具的模型采集不少于20个。 3. 模型预览：支持在线预览模型，无需下载即可查看。 4. 分类检索：提供按类别、关键词等多种检索方式，快速定位所需模型。 5. 交互操作：支持模型的放大、缩小、旋转查看。 6. 模型加载流畅，支持主流浏览器及设备。 7. 提供清晰的模型展示效果，确保细节可见。 8. 兼容性：支持常见三维模型格式（如 OBJ、FBX、STL 等），便于后续应用与集成。 9.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AI智能 Agent - 养老政策助手搭建	1. 服务内容：提供基于国家及地方养老政策法规、服务体系、补贴标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等内容的智能化问答服务，构建面向教学、实训与管理场景的“养老政策智能助手”。系统应具备自然语言理解与生成能力，支持用户通过文字或语音方式提问，并获得语义清晰、依据明确的响应结果； 2. 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不少于3年，包含知识库初始化、运行维护及持续更新服务；	1	否



		3. 自然语言交互能力：支持多轮对话与上下文理解，能够针对养老服务政策、适老化改造补贴、居家照护服务标准等常见问题进行智能解答。具备政策版本差异提示能力，可在新旧政策并行期间辅助用户识别关键变化；回应内容应尽量引用政策原文段落，并标注来源文件名称及条款编号，增强权威性与可追溯性。 语音输入输出支持 4. 支持普通话语音识别与语音合成，用户可通过口语化表达提出问题，系统自动识别并返回文字或语音反馈； 5. 知识库可维护机制：支持管理员导入、编辑和更新政策文件，包括 PDF、Word、Excel 等格式的结构化解析与索引建立。支持按主题分类、标签管理、关键词检索等功能，便于教学资源组织与本地化内容补充； 6. 性能与体验要求：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响应性能，从用户提问到获取反馈的全过程延迟一般不超过3秒； 7. 在典型政策查询任务中，系统应能准确识别问题意图并提供相关度较高的回答，支持通过实际案例测试验证服务能力；		
9	AI智能 Agent - 沟通训练助手 搭建	1. 服务内容：提供面向老年照护沟通能力提升的智能化对话训练服务，构建“AI 沟通训练助手”，支持学员与“虚拟老人”开展自然语言交互，模拟真实照护场景中的情感交流与沟通挑战。系统应具备基本的语义理解与情感响应能力，支持语音输入与 AI 语音反馈，营造沉浸式训练环境； 2. 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不少于3年，包含知识库初始化、角色设定、运行维护及持续优化服务； 3. 沉浸式对话模拟能力：支持多轮自然语言对话，可模拟典型老年沟通场景，如劝导服药、应对情绪焦虑、处理认知障碍老人重复提问、回应失智老人错乱表达等。AI 角色应具备基础的情绪变化机制，能根据对话内容表现出“犹豫”“抗拒”“安心”“信任”等状态变化，增强情境真实感与代入感。 4. 语音交互支持：支持普通话语音识别与语音合成，学员可通过真实语音与虚拟老人对话，系统实时识别语音内容并驱动 AI 作出语义连贯、语气自然的回应。语音识别应适应日常口语表达、不同语速与语调变化，提升交互流畅	1	否



		性； 5. 角色可配置性：支持创建不同性格特征的“虚拟老人”角色（如内向型、焦虑型、固执型、健谈型），并可设置其健康状态（如轻度认知障碍、术后恢复期、长期卧床等），便于开展差异化沟通训练； 6. 体验与集成要求：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响应性能，从语音输入到 AI 回应的全过程延迟不超过 3 秒，保障对话自然流畅；		
10	AI 智能 Agent - 情境任务生成搭建	1. 服务内容：提供面向养老照护实训课程的情境化任务智能生成服务，构建“AI 情境任务助手”，支持根据教学目标组合病患特征、家庭背景、居住环境、突发状况等要素，生成多样化的非线性实训场景； 2. 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不少于 3 年，包含系统部署、知识库初始化、运行维护及持续优化服务； 3. 智能情境生成能力：支持基于教学主题组合多维度要素，生成个性化实训情境。可融合病患健康状况、家庭结构、居住环境、社会支持等变量，构建贴近真实的服务场景； 4. 交互式任务定制：支持多轮交互式任务调整，教师可通过文字或语音进一步细化要求（如“患者有糖尿病+独居+子女不在本地”），系统应能逐步完善任务设定。对于模糊或不完整的指令，系统可提供选项建议或引导性提示，辅助教师明确教学目标； 5. 语音输入支持：支持普通话语音输入，教师可通过口语化表达提出任务需求，系统自动识别并转化为任务生成指令； 6. 体验与集成要求：系统应在典型任务生成场景中具备良好响应性能，简单任务生成过程不超过 5 秒，复杂多因素任务生成不超过 10 秒，保障教学节奏流畅。	1	否
11	与服务管理系统的集成与数据管理	1. 构建统一的虚拟 AI 实训基地智慧化管理中枢平台，实现对实训环境内各类智能设备、数字终端、教学资源与运行状态的集中监控与数据融合管理。平台支持与 AI 智能体终端、数字孪生系统、教学管理系统等无缝集成，提升实训基地的智能化运维水平与教学组织效率； 2. 设备统一纳管能力：平台应支持对实训基地内各类终端设备进行统一接入与分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音视频播放器、交互终端、电源模块等。支持按设备类型（采集类、控制类、	1	否

		显示类)、所属空间、组织层级(院系、班级)等多维度进行分组查看与权限分配。支持设备与电器的逻辑绑定,实现“感知+执行”联动控制; 3. 设备管控:支持对电器设备添加、命名、设备类型、功能类型、标签、组织空间和平板端展示排序的自定义;提供功能截图标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一键任务:教师或管理员可预设常用场景模式(如“上课模式”“实训准备”“夜间节能”),通过单次操作触发多设备协同动作; 5. 定时任务:支持自定义时间策略,支持周期性任务设置; #6. 联动任务:支持设定环境阈值条件(如连续三次检测温度$\geq 27^{\circ}\text{C}$),自动触发设备响应(如开启空调、关闭窗帘),支持多条件组合判断与延迟执行机制。(需提供功能截图标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空间可视化管理:平台应支持上传实训空间平面图(支持.jpg、.png等常见格式),并在图上通过拖拽方式部署设备图标,实现设备布局的可视化呈现; 8. 支持对多媒体教学资源进行统一管理与远程下发; #9. 素材管理:支持图片、视频、PPT、安装包的上传、标签化分类与下发管理。(需提供功能截图标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终端控制:支持对播放器等终端设备进行远程操作,包括:开关机、重启、音量调节、静音、播放/暂停、上下页、截屏及查看截屏图像; 11. 状态监控:可实时查看各播放终端的在线状态、CPU使用率、内存占用、磁盘空间、IP地址等运行信息。 12. 移动端协同控制,支持通过平板管控空间,实现远程监控与操作,支持任务一键触发、内容切换、播放器控制等功能,满足教师在实训过程中灵活调度的需求。 13. 平板内容管控支持对选中视频进行播放、暂停、快进、快退、轮播、取消轮播和按标签分类操作;(需提供功能截图标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平板内容管控支持对选中图片进行轮播、单个播放和按标签分类选择;		
--	--	--	--	--



12	智慧服务管理、数字孪生、AI虚拟实训的集成系统管理功能	建设一套集成化智能管控系统，实现对实训室大屏显示、教学终端、音视频信号及周边设备的统一管理。系统应具备高可靠性、灵活扩展性与集中控制能力，保障多源信号无缝切换、教学画面高质量呈现及实训流程有序组织。 一、设备基础参数 1. 设备采用纯硬件架构，设备不少于2U 机箱、配置不少于8路 HDMI 信号输入，8路 HDMI 信号输出。 2. 模块化：模块化方式，包括输入卡、输出卡、风扇、电源均为模块化方式，支持热插拔，更换时不影响其他模块的正常运行。 3. 输入板卡恢复时间：输入卡热插拔恢复时间$\leq 2s$。 4. 输出板卡恢复时间：输出卡热插拔恢复时间$\leq 3s$。 #5. 输入、输出分辨率：信号支持$4096 \times 2160@60hz$、$4096 \times 2160@30hz$、$3840 \times 2160@60hz$、$3840 \times 2160@30hz$ 等常见分辨率，采集、输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图像开窗响应速度$\leq 10ms$，信号切换响应速度$\leq 10ms$，预案调取响应时间$\leq 10ms$。 ▲7. 拼接：支持窗口的拼接、叠加、漫游、切换、缩放、截取、画中画功能。支持垂直同步技术，可对 LCD 拼接墙上下两个屏幕间画面的横向撕裂进行补偿，使整个 LCD 拼接墙针对横向快速移动画面的显示效果同步、无撕裂； （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报告中需呈现相应参数，做好标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无极缩放：支持无极缩放功能，信号在 LED 屏幕放大、缩小时，画面缩小至原来的1/8时，信号依然清晰。（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标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信号预监：支持可视化操作，可将前端输入信号编码并在软件界面预览编码后的图像信号。 10. 集成中控功能：支持扩展红外、串口、继电器对周边设备进行控制，支持扩展的可编程的控制接口不少于4路 RS232控制、4路 RS485控制、4路 I/O 控制、8路继电器控制、4路红外控制，1路 RJ-45网络控制，具备中控编程的 UI	1	否
----	-----------------------------	--	---	---



		和控制功能。 二、基础建设：包含本项目内必要的网络交换接入设备、音视频传输线缆、信号分配与转换装置等基础配套组件，确保系统完整可用。 三、安装部署调试：完成整套系统的现场安装、线路敷设、设备调试与联调测试，确保各子系统协同运行稳定可靠。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文档，保障使用单位具备基本运维能力。		
13	AI教学资源开发与培训	1. 系统应支持将专业群核心知识体系（如养老服务标准、照护技术演进、政策法规变迁、典型服务流程）以时间轴、知识图谱、三维模型等形式动态呈现。支持按专业方向（如老年护理、智慧康养、社区服务）组织内容结构，构建专业知识门户，辅助学生建立系统性认知； 2. 视频展示：支持.mp4、.mov、.avi 格式；支持4K 视频展示，支持教师自主上传更新； 3. 图片展示支持格式：支持.png、.jpg 格式；支持4K 图片展示，支持教师自主上传更新； 4. 文档资源：支持 PPTX、PDF 格式文件展示，用于课程导览、项目汇报、教学大纲发布，支持教师自主上传更新； 5. 网页集成：支持自定义更换展示网页 URL； 6. 交互式内容组织方式：支持根据教学或展示需求灵活组织画面布局，可设置2窗口、4窗口等分屏模式，提升信息整合效率；（需提供功能截图标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照片墙功能：支持不少于250张图片轮播展示，可用于呈现学生实训风采、优秀服务案例、校园文化活动等，支持2K 高清图片，增强视觉感染力； 8. 时间轴：支持自定义时间轴内容，包括背景图、按钮图标、节点图片与文字描述，用于呈现专业发展历程、重大政策节点、典型技术演进等，强化历史脉络与行业认知； 9. 菜单与导航自定义：支持多级菜单结构配置，教师可根据课程模块、教学主题或培训阶段自定义菜单节点，支持修改菜单文字、图标，实现内容组织的个性化与教学适配。 10. 三维模型与虚拟实训联动：支持常见3D 模型格式（如 glTF、FBX）导入与展示，可对适老化家居、智能照护设备、康复辅助器具等进行720° 自由旋转、缩放观摩，帮助学生理解结构与使用场景。模型展示窗口可固定尺寸，防止误操作影响教学进程；	1	否

			11. 教学控制与清幕功能：提供“一键清幕”功能，可快速清除当前所有展示内容，恢复至系统默认界面，便于不同课程或场次之间的快速切换，提升教学管理效率； 12. 支持用户自由上传、删除展示素材内容； 13. 支持多人同时操作、多点触控互动，适用于小组研讨、师生共探等教学场景。 14. 所有内容更新可通过后台完成，无需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维护，保障可持续运营。		
14	AI助老设备与互动终端智能音箱和配套蓝牙健康监测设备	智能音箱 配套蓝牙健康监测设备	1. 蓝牙：支持 2. 充电接口：Type-C 3. 电池容量：≥1500mAh 4. AI语言互动：支持 5. 日期时间显示：支持 6. 室内温度显示：支持（内置温度传感器） 7. AI对话：支持 1. 健康功能：心电、动态心率、体温、血压、血氧、血糖、睡眠、运动； 2. 防尘防水：≥IP65 3. 电池续航：≥5天 4. 历史轨迹：支持 5. 一键SOS呼救：支持 6. 充电：磁吸便携充电快充 7. 跌倒识别报警：支持 8. 健康分析报告：支持 9. 精神压力检测：支持 10. 24h睡眠分析：支持 11. 血压趋势监测：支持 12. 动态心率追踪：支持 13. 无创血糖评估：支持 14. 蓝牙：支持 15. 通讯：4G全网通、拨号+双向电话	8	否
15	AI助老设备与互动终端-人体解剖分组实训触控终端	人体解剖VR桌面互动一体机（2台）	一、人体解剖模型： 1. 包含8大系统，肌肉系统、神经系统、内分泌系统、循环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含生殖系统，超过4000个子模型； 2. 旋转功能：解剖模型可以围绕三个轴向旋转，旋转的间隔角度为任意角度； 3. 提供矢状面、冠状面、水平面剖视图、提供任意角度透视图； 4. 平移功能：人体可以上下、左右任一方向平移； 5. 缩放功能：可任意倍数对模型进行放大和缩小；	6	否

		6. 隐藏、透明功能：所有解剖结构可以隐藏和透明； 7. 系统解剖采用标准人体解剖学姿势，分为站立和卧躺两种快速切换模式； 8. 鼠标指向某个结构，立即显示其名称，且对应结构边缘高亮显示； 9. 空间交互笔或者鼠标双击某个结构，此结构自动居中显示，同时视角中心点切换到此结构的中心点； 10. 可保存当前视角图像，供进一步使用； 11. 躯体可横向和站立两种摆放模式； 12. 可随意拆分人体结构，并任意位置和角度摆放拆分件； 13. 一键重置功能，恢复初始正面视角。 14. 提供界面菜单隐藏模式，一键全屏显示，隐藏其他所有按钮，只显示3D 解剖模型； 15. 解剖结构名称是中英文对照、解剖结构有文字注释。 16. 输入解剖学结构名称可以检索出相应的三维结构，点击某个搜索的结构，此结构自动切换到3D 区视图的中心位置，并且此结构之外的其他结构透明，突出所选结构； 17. 画笔功能，可在二维平面内进行标记，至少5种以上颜色可供选择，具有一键擦除功能； 18. 3D 画笔功能：直接在三维模型结构上进行画线标注，所做三维标记是可以随跟模型而运动，比如旋转，缩放等，至少5种以上颜色可供选择，具有一键擦除功能，并可以返回上一步； 19. 可以快速隐藏剥离所点中的结构，快速查看内部结构。 20. 提供树形结构目录和分层显示二种方式，比如肌肉系统可以按区域划分为上肢肌、下肢肌等，另外每个系统也可以分层显示，均有+和-二种方式，比如肌肉系统从深层肌到浅层肌分层显示； 21. 可以连续多次截图，并以用于指定名字进行保存； 22. 可以通过“附近”功能按钮来了解子模型临近的相关子模型； 23. 适配桌面式3D 交互设备，可以通过佩戴3D 眼镜观看模型的3D 细节，通过六自由度交互笔对模型细节进行拆分； 24. 适配大屏3D 交互设备，可以通过佩戴3D 眼		
--	--	---	--	--



		镜远距离观看3D模型的细节，通过无线六自由度交互手柄对模型进行拆分，可通过手势识别控制人体模型； 25. 通过投屏专用软件一键投屏，复制模式、上下模式、左右模式投屏观看3D效果，可适配3D投影机、3D偏振式大屏，裸眼3D显示器； 26. 提供教学内容、知识点图文讲解、课堂训练、课堂讨论功能； 27. 系统支持过程数据收集统计功能，包括：知识点学习次数、知识点学习时间、互动功能使用次数、功能使用时间长短，且在后台系统中可观察和保存； 二、硬件参数 1. 硬件配置： 1) 处理器核心数≥ 6核，线程数≥ 12线程，基础主频$\geq 3.0\text{GHz}$，支持64位运算及虚拟化技术； 2) 容量$\geq 8\text{GB}$ DDR4或DDR5内存； 3) 存储：$\geq 512\text{GB}$ NVMe 固态硬盘 4) 显卡：独立显卡，显存容量$\geq 4\text{GB}$ GDDR5/GDDR6，支持DirectX 12，具备HDMI或DisplayPort输出接口， 5) 体机终端底座可左右旋转，转换不同方向，方便观看者观察3D影像及场景； 6) 键盘1个，鼠标1个 2. ≥ 4个红外传感器，保证视野范围。 3. 3D姿态调节$\leq 2\text{s}$，系统可准确判断眼睛所在位置，根据眼镜视角的不同转换不同视角下的显示内容。 4. 提供Unity3D、OpenGL、UE4等常用三维引擎的SDK开发包，SDK支持≥ 2支空间交互笔。 5. 3D跟踪眼镜一副，具备≥ 5个反光点，主动式红外接收，自动匹配，无需人为设置。 6. 3D观看眼镜一副，主动式红外接收，自动匹配，无需人为设置。 7. ≥ 2支可支持两支空间交互笔接入，无电池供电，内置震动器，每支交互笔至少有三个逻辑按键；支持两支交互笔同时在一个三维场景使用。 8. ≥ 27寸主动式立体3D显示跟踪系统，3D显示屏内置红外光学跟踪系统，一体化设计，无外部连接线路。 9. ≥ 27寸主动式立体显示系统支持窗口/全屏3D，120Hz或以上刷新率，窗口及全屏3D模式		
--	--	--	--	--



		下每帧图像信号至少为1920*1080分辨率，非左右合成分辨率减半画面。 10. 内置扬声器：≥2个 11. 支持以太网连接，支持802.11a/b/g/n 高速无线传输、支持蓝牙4.0 12. ▲跟踪眼镜与观看眼镜接受红外同步信号，红外3D眼镜的透光率大于3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实际显示物理大小不小于27英寸，有效的物理显示面积不小于590mm×330mm，分辨率为≥1920*1080p，图形刷新率为120Hz，可视角度不低于170°。		
	分组实训触控终端（4台）	通过分组实训触控一体机与人体解剖VR桌面互动一体机构建智能化、互动化的分组实训教学环境。 1. 触控终端需采用不少于65英寸以上4K超高清防爆屏 2. 系统支持与人体解剖VR桌面互动一体机实现数据联动与画面协同：当学生在VR设备上进行人体解剖虚拟实训时，教师可通过控制程序，将VR操作画面实时推送到指定的触控大屏上，实现小组内同步演示、互动讲解与集中点评。 3. 通过“VR沉浸操作 + 大屏同步展示”的分组教学模式，实现“一人操作、全组观看、师生互动”的协作学习。 4. 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5. 屏幕比例：16:9 6. 动态对比度：5000:1 7. 观看视角：H/V:178/178度 8. 显示色彩：≥10Bit, 16.7M 9. 扬声器功率：≥2*10W 10. 接口：HDMI≥1个、USB≥2个 11. 工作电压：220V 12. 支持壁挂安装，含壁挂架		
16	AI助老设备与互动终端——LED红外触摸屏	1. 尺寸:不小于55寸，2台为一组，共3组； 2. 拼缝: ≤3.5mm 3. 背光模式: LED 背光 4. 屏幕比例:16:9	3	否

		5. 显示面积: $\geq 1200(H) \times 680$ 6. 亮度: $\geq 500\text{cd/m}^2$ 7. 显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8. 可视角度: 178度水平/垂直视角 9. 信号接口: HDMI*1, DVI*1, VGA*1, AV*2, RS232*1 10. 内置图像拼接处理器, 视频信号输入 11. 安装方式: 壁挂液压支架 12. 支持多点触控 (不少于10点), 可满足不少于3名师生同时操作、小组协作教学等互动场景。 13. 触摸边框应与拼接屏边缘紧密贴合, 外观整洁, 不影响整体视觉效果, 安装后不影响屏幕正常拼缝。 14. 拼接专用线材与配件: 红外触摸主控线、级联线、电源线等拼接专用线材;		
--	--	---	--	--

五、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六、供货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南校区) 北楼实训楼

七、质量保证期

- 1. 质量保证期:** 自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整体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的具体质保期限。若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对特定设备或系统有更长质保要求的, 应以技术需求为准, 遵循从严原则。
- 2. 质保责任:** 质保期内, 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 (包括设计、制造、材料缺陷等) 导致的故障或损坏, 中标人须免费维修或更换, 包括人工、配件、运输等全部费用, 不得附加任何条件。
- 3. 配件标准:** 所有维修或更换所使用的配件须为原厂正品, 严禁使用翻新件、非标件或替代品。

4. **本地化服务基础要求：**中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维修站或服务中心），具备履行质保义务的能力。投标时须提供服务机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作为履约依据。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服务，设立专用故障报修热线电话，确保任何时间均可接通并响应。接到故障报修后：2 小时内做出初步响应，提供远程诊断与技术支持；如需现场处理，4 小时内抵达用户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恢复运行。
2. 质保期满后服务承诺
 - 1) 中标人应承诺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2) 所供应配件应为原厂正品，质量合格、价格合理，不得恶意抬价；
 - 3) 提供终身免费的技术咨询与应用支持服务，包括使用指导、参数优化、软件升级建议等。
3. 服务能力说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流程、技术支持渠道（如热线、在线平台等）及本地服务团队配置。
4. 培训目标：确保采购方至少2名指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设备，掌握日常维护、基本故障排查、数据处理及软件使用等技能。
5. 培训地点与形式：培训应在本项目交货地点进行，采用“理论+实操”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培训效果。
6. 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设备工作原理与系统架构、软硬件操作流程与参数设置、日常维护、保养方法与注意事项、常见故障识别与处理、安全操作规范与应急处置。
7. 培训时间与安排：
 - 总培训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16学时）；
 - 具体日程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培训前10个工作日内提交培训计划；
 - 培训讲师须为具备相关设备操作与维护经验的专业工程师。
8. 培训成果确认：培训结束后，采购方将组织考核或实操评估，确认培训效果。双方签署《培训完成确认单》，作为项目验收依据之一。

培训承诺声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内容、时间安排、讲师资质、培训材料（如PPT、手册）等。

九、验收要求：

1. 到货核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应共同依据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逐项核对产品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及配置。如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
 - 存在虚假响应或无法满足甲方实际需求；
 - 外观损伤或明显缺陷。
2. 开箱验收：开箱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数量短缺、规格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完成交货。
3. 功能与性能验收
 - 1) 软件系统：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功能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稳定性、安全性、兼容性及用户界面友好性，并通过实际运行测试验证。
 - 2) 硬件设备：应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如处理速度、存储容量、耐用性等，确保满足教学科研使用要求。
 - 3) 所有产品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国家相关标准，必要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试运行周期及标准按合同约定执行，期间所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5. 文档交付：乙方须提供完整、清晰、准确的技术文档，包括用户手册、维护手册、安装指南、保修卡及相关技术资料，确保内容易于理解并具备可操作性。所有文档应以中文提供，如提供英文版本，需附中文译本。
6. 人员培训：乙方须完成对甲方指定人员的系统操作与日常维护培训，确保其能独立、熟练地使用设备及软件，并具备基础故障排查能力。培训结束后，甲方应签署《培训完成确认单》，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7. 最终验收：试运行合格后，双方应共同组织正式验收。验收过程需双方代表参与，依据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检验测试。验收通过后，签署《项目验收报告》，视为项目最终验收完成。

8. 不合格处理：若验收结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处理方式，所有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 要求乙方对软硬件设备进行更换、调整或优化，直至完全符合合同要求；
- 2) 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合格产品，并重新完成测试至合格，更换过程包括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环节；

无论采取何种处理方式，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相关说明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十一、包装要求

- （一）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 （二）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三）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 （四）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五）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 （六）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七）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八）中标人负责仪器的包装运输，包装必须坚固，防震防潮，适合于长途运输，并对运输中出现的问题负责。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方式。

2.2 本合同交货期规定为： 天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60%；所有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合同总额的40%。

4、售后服务及培训

5、培训

6、索赔

6.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7、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的规定执行。

8、合同生效和其它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9. 其他约定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13.3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7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__7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合同执行3年后退还，不计利息。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_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_七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4) 服务承诺

27. 其他约定

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招标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 付款方式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 (盖章):

卖 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 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90___个日历日。

(2) 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正反面)等身份证明文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货物制造商属于（下边表格中打“√”）				投标人属于（下边 □中打“√”）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中型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不得有偏离,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